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ong投資集團(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不論是否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惟除根據：

(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或(c)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之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按照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則董事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iii) 上文(i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3. 「動議：
 - (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佔截至本通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5%)；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配發及發行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該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獲授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Long投資集團
(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勝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corp.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德偉先生及林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寧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